

從《說文解字注》中的「渾言」、「析言」看現代辭典釋義

陳姁淨

摘要

提要：

「渾言」為文字釋義時採取較寬泛的解釋，可包含較大範圍的概念；「析言」則是仔細辨析同義詞之間的差異，為精準之釋義。例如：「疒」部中許多字都解釋為「病也」，然實際所指的情況卻多有所不同。亦有兩字互相解釋的情形，例如：「菅，茅也。」、「茅，菅也。」《說文解字》有時也會細緻的解釋同義字之不同。例如：「脂」解釋為「戴角者脂，無角者膏。从肉旨聲。」就依照動物類型不同還區分「脂」與「膏」之不同。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中以「渾言」及「析言」之概念將古漢語的同義詞，做了整理與分析，針對詞彙的差異與共性逐條理清，進一步將《說文解字》中釋義相同或相近的文字做出區隔，透過辨析，使《說文解字》的釋義更加明確。

現代辭典釋義中，亦可見「同義詞」作為釋義內容的方式，讓人無法分辨詞目與釋義的同義詞，兩詞之間的差異。本文先整理《說文》中「渾言」、「析言」使用的情況與觀念，再依觀念來看同義詞在現代漢語辭典中的釋義狀況，何時多用「渾言」、何時以「析言」方式說明各同義詞之間的差異，藉以說明「渾言」與「析言」對辭典編輯的意義與方法為何。

本文研究材料古代文獻為《說文解字注》中提及「渾言」與「析言」之內容，現代語料則以臺灣《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釋義內容為主，而現代同義詞辨析部分，則另以多本同義辭典內容及筆者分析說明為主。

關鍵字：《說文解字》；同義詞；辭典學；漢語辨似；渾言；析言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concepts of hunyan (broad explanation) and xiyan (analytical explanation) as elaborated in Duan Yucai's *Shuowen Jiezi Zhu*, and examines their implication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synonyms in modern Chinese lexicography. Hunyan refers to general and inclusive semantic glosses that cover a wide conceptual range, whereas xiyan emphasizes the precise differentiation of synonyms. For example, many characters under the radical 疒 are broadly glossed as “illness” (病也), yet each refers to distinct conditions. Mutual glosses such as “菅，茅也” and “茅，菅也” exemplify broad explanation, while entries distinguishing “脂” (fat of horned animals) from “膏” (fat of hornless animals) reflect analytical explanation. Duan Yucai's analysis in *Shuowen Jiezi Zhu* systematically organizes and clarifies ancient Chinese synonyms by employing both hunyan and xiyan, thereby enhancing interpretive accuracy. In contrast, contemporary Chinese dictionaries—such as the Revised Mandarin Chinese Dictionary (Taiwan)—often adopt synonym-based definitions without sufficient disambiguation, which may obscure the semantic distinctions between headwords and their glosses. This study first reviews the occurrence and conceptual framework of hunyan and xiyan in *Shuowen Jiezi Zhu*, then analyzes how these approaches are manifested in the definitions of modern Chinese dictionaries. It identifies the circumstances under which broad or analytical explanations are preferred and discusses the implications of these two modes for lexicographic methodology. The primary classical source for this research is *Shuowen Jiezi Zhu*, particularly passages discussing hunyan and xiyan. For modern data, the study focuses on entries from the Revised Mandarin Chinese Dictionary and draws upon several modern synonym dictionaries as well as the author's own comparative analyses.

Keywords : *Shuowen Jiezi Zhu*, Synonyms, Lexicography, Chinese Semantic Analysis, Hunyan, Xiyan

壹、前言

《說文解字》是漢語史上重要字書，其編輯體例影響後代字書甚鉅，不論是對六書的說明、讀音的標示，或是最重要的語義說明，都是漢語字書重要的參考來源。《說文解字》中對於語義的說明詳略不一，尤其對於同義詞的釋義，或見詳述其差異、或僅略述其共同語義，形成說解標準落差。清代段玉裁對於《說文解字》內容重新整理，連繫全書內容，並對過於簡略的說明補入文獻說明。對於同義詞的釋義差異，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中以「渾言」、「析言」來說明《說文解字》中這樣釋義詳略不同的情況。本文將透過《說文解字注》的分析，來看《說文解字》為何釋義詳略不一，是辭典釋義本身的侷限、抑或是同義詞組釋義的調節方式？

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現代漢語辭典當中。早期漢語辭典常見互訓的方式，雖在近年來辭典釋義已朝向義界等描述方式釋義，然而綜合型辭典仍常見以較寬廣的語義，作為詞目的釋義，至於語義細緻的區隔，則由不同類型辭典分工。現代漢語綜合型辭典在釋義時詳略取捨，就與《說文解字》及歷代字書中所遇到的情況相仿，如何讓詞目釋義清楚、又不過度嚴苛，保有語言使用的彈性，能兼顧實際語用與教學標準，這樣釋義寬嚴的拿捏著實不易。而《說文解字》中出現的「渾言」、「析言」現象，或許可在古今對照的情況下，為當代辭典釋義原則找到脈絡，而今日辭典處理之方式，亦可關照《說文解字》中之處理是否妥適。本文將藉由《說文解字注》的分析，串起古代與現代辭典共同的處理原則，並試圖找出釋義詳略的平衡點。本文研究材料古代文獻為《說文解字注》中提及「渾言」與「析言」之內容，現代語料則以臺灣《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之釋義內容為主，現代同義詞辨析部分，則另以多本同義辭典內容及筆者分析說明為主。

貳、「渾言」、「析言」概說

漢語發展歷史上，同義詞的辨析開始得很早，《爾雅》一書中就已出現了用同義詞組核心概念來釋義，例如：《爾雅·釋詁》：「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權輿，始也。」「林，烝，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始」與「君」都是該組同義詞組的語義交集，也就是核心語義的概念，通常都是用一個常用詞彙來作為釋義，這也是渾言概念的早期的發展，以一個上位義來包含所有同義詞的核心概念。

渾言可說是一種籠統的說法，意指對某一概念或事物的概括性描述。它通常不涉及具體細節，而是提供一個大致的框架，使讀者能夠理解該詞所指涉的範圍。例如，在《說文解字》中，許多詞彙的解釋都是以渾言的形式呈現，這樣做的目的在於讓讀者能夠快速掌握詞彙的大意，而不必過於拘泥於細節，也無須針對每一個語境都編寫釋義。從辭典編纂角度來看，這樣的釋義可以涵括更多的語用實況，讓詞意可以適用到更多語境，這樣對於辭典的釋義來說既可以說明該詞彙，又可以減少讀者的負擔，以及節省工具書的篇幅。

而在《爾雅》其他篇章中，例如：《爾雅·釋樂》：「大鍾謂之鏞，其中謂之剽，小者謂之棧。」、「大管謂之簫，其中謂之篴，小者謂之篳。」則是說明同一種類型的樂器（渾言為鍾、管），因不同大小而有不同名稱（鍾析言為鏞、剽、棧；管析言為簫、篴、篳），這也就是析言概念的初始。析言是針對特定概念進行詳細的分析和解釋。它強調對詞彙之間細微差異的辨析，以便更精確地傳達其意義。在某些情況下，析言能夠提供更具體和清晰的信息，使得讀者能夠更好地理解詞彙之間的關係。

後來在許多文獻當中，尤其是注疏類書籍，對於詞彙的說解也就常見用對事物的概括性描述的方式，或是詳細分析描述的方式來注疏，因此，在「渾言」、「析言」名稱未被提出之前，就有許多不同的術語來說明字詞的說明方式。到了清代，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中以「渾言」及「析言」之概念將古漢語的同義詞，做了整理與分析，針對詞彙的差異與共性逐條理清，進一步將《說文解字》中釋義相同或相近的文字做出區隔，透過辨析，使《說文解字》的釋義更加明確。由此，可以整理出「渾言」與「析言」的定義，所謂「渾言」，就是用一組詞彙中的核心義或共同語義交集作為釋義，來統括這組同義詞，用同樣的釋義內容來解釋數個不同詞彙，或是用互訓的方式，兩個同義詞互相解釋，因兩詞有共同的語義交集，故能互相解釋，這樣的形式容易讓讀者以為兩詞是等義，然實際卻有與用上的差異；而「析言」便是說明這組同義詞中每個詞彙的差異，例如：「疒」部中許多字都解釋為「病也」，然實際所指的情況卻多有所不同。亦有兩字互相解釋的情形，例如：「菅，茅也。」、「茅，菅也。」《說文解字》有時也會細緻的解釋同義字之不同。例如：「脂」解釋為「戴角者脂，無角者膏。从肉旨聲。」就依照動物類型不同還區分「脂」與「膏」之不同。

參、《說文解字》與《說文解字注》中的「渾言」釋例

「渾言」為文字釋義時採取較寬泛的解釋，可包含較大範圍的概念，以「渾言」作為解說術語的內容，在《說文解字注》約有十六筆（礙於篇幅，本文僅引用「渾言」、「析言」兩術語的說解內容，其他解說同義詞術語則不納入，日後再進行同義詞全面整理）。以下舉例說明之。

《說文解字·口部》：「呻，吟也。」、「吟，呻也。」¹

《說文解字注·口部》呻字，段注曰：「按呻者吟之舒，吟者呻之急，渾言則不別也。」²

案：呻、吟兩字時常連用，均指「因憂愁、悲傷或痛苦發出的聲音」，段玉裁進一步分析二者的不同，呻是聲音較為舒緩、吟是聲音較為急促，兩字時常連用來表達同一概念，故《說文解字》在釋義之時就無特別區隔。

《說文解字·木部》：「椅，梓也。」、「梓，楸也。从木宰省聲也。」³

《說文解字注·木部》椅：「梓也」段注曰：「釋木曰：椅，梓。渾言之也。衛風傳曰：椅，梓屬。析言之也。椅與梓有別，故詩言椅桐梓漆。其分別甚微也，故爾雅、說文渾言之。」⁴

案：《說文解字》在處理名物類字詞時，多以大的類型屬性來簡要釋義，可能一方面是因為部分名物類的區隔對讀者來說並無法明顯區隔，且《說文解字》成書目的在於解經，並非明辨名物之專業辭典，所以事物類的詞彙就常見渾言的釋義方式。以木部來說，「梓」釋為「楸」，「楸」也釋為「梓」，「櫟」也釋為「楸」，此四字均為梓屬的樹木，且差異細微，所以才會相互解釋。

《說文解字·犬部》：「獠，獵也。」、「獵，放獵逐禽也。」⁵

1 東漢·許慎著、宋·徐鉉注：《說文解字》（大徐本），四部叢刊正編本，卷二上·頁5·左。

2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清嘉慶20年經韻樓刊本，臺北：黎明文化出版社，1974年，9月，頁61。

3 東漢·許慎著、宋·徐鉉注：《說文解字》（大徐本），四部叢刊正編本，卷六上，頁2，右。

4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清嘉慶20年經韻樓刊本，臺北：黎明文化出版社，1974年，9月，頁244。

5 東漢·許慎著、宋·徐鉉注：《說文解字》（大徐本），四部叢刊正編本，卷一〇上·頁5·左。

《說文解字注·犬部》「獠」字下段注曰：「獵也。許渾言之。釋天析言之曰：宵田為獠。管子四稱篇：獠獵畢弋。」⁶

案：獠為夜間圍捕禽獸之舉，多見於田野之地；獵則為泛指逐禽之行動，應用更廣。此為行動場域與方式之差異。除了將性質相同的名物類以同樣概念作為釋義外，對於行為、動作相同只是場地不同的同義詞，也會用其中一詞彙作為釋義內容，來含括這類同義詞的語義。語言的使用通常會有一定的彈性，雖仔細分辨仍有某些微語用不同，然在文獻中卻常見相互更替使用的情況，因此也可以知道，人們在使用同義詞時，或因做為修辭使用字遣詞不致重複、或保留語言使用彈性，使其用途更廣，所以在釋義時，就會有比較大的概括性。

從數例《說文解字》與《說文解字注》中的例子，可以觀察出，許慎在釋義時會依照字詞使用的狀況，以互訓或概括的釋義方式來說解詞彙，尤其是對於文義解讀不會造成妨礙的詞彙，讀者只要能知其概念就好，不一定需要知道同義詞組之間的細緻區隔，這樣的作法不僅可以使辭典釋義更加精簡，也可保留詞彙語用的彈性。

肆、《說文解字》與《說文解字注》中的「析言」釋例

「析言」是指在釋義時就說明詞目與同義詞的差異，透過兩詞的差異說明，來強化該詞目的語義。「析言」的情況有兩種，一種是《說文解字》本身在釋義時就詳加說明同義詞的區隔，另一種情況是《說文解字》中是渾言，段注再詳加辨析。

在《說文段注指例》中便歸納出《說文》說解條例有「嚴人物之辨、物中之辨」一項：

《說文段注指例》：「此人物之辨也。凡字之所以從系屬於人者，則必釋其所從之故，而立於文，又以先後別之；且因尊人之故，更闡明『在人者可假以名物，在物者不得假以名人』，故謂之『嚴』也。亦應與『立文之例』節合觀。」⁷

茲舉數例如下：

6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段注本），清嘉慶20年經韻樓刊本，臺北：黎明文化出版社，1974年，9月，頁480。

7 呂景先編述：《說文段注指例》（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11~12。

《說文解字·乙部》：「乳，人及鳥生子曰乳，獸曰產。」⁸

《說文解字注·乙部》「乳」字下段注曰：「生部曰：生，進也。產，生也。渾言之。此復析言之。孺下曰：乳子也。按古書之文多通僞。」⁹

案：《說文解字》在解釋乳字時，非僅釋為生或產，而是將人、鳥與獸的生產區分開來。而在解釋「生」與「產」之時則是採取渾言的方式。利用兩詞分別作詳略之釋義，可互相補足語義之區別。又如「月」、「肌」

《說文解字·肉部》：「月，戠肉。象形。凡肉之屬皆从肉。」¹⁰

《說文解字注·肉部》「月」字下段注曰：「下文曰：戠、大臂也，謂鳥獸之肉。《說文》之例，先人後物。何以先言肉也。曰以爲部首，不得不首言之也。生民之初食鳥獸之肉，故肉字最古，而製人體之字，用肉爲偏旁。是亦假借也。人曰肌，鳥獸曰肉。此其分別也。」¹¹

案：《說文》中對於用字的區分嚴明，本來應先言人再言物，但因為「肉」為部首便先言肉。「肉」專指鳥獸的肉，而人的肉則稱為「肌」。

《說文解字·肉部》：「膏，肥也。从肉，高聲。」¹²

《說文解字·肉部》段注本：「脂，戴角者脂，無角者膏。从肉。旨聲。」¹³

《說文解字注·肉部》「脂」字下段注曰：「肥當作脂，脂字不廁於此者，許嚴人物之別。自𦔻篆已下乃謂人所食者。膏謂人脂，在人者可假以名物。如

8 東漢·許慎著、宋·徐鉉注：《說文解字》（大徐本），四部叢刊正編本，卷一二上·頁1·右·左。

9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段注本），清嘉慶20年經韻樓刊本，臺北：黎明文化出版社，1974年，9月，頁590。

10 東漢·許慎著、宋·徐鉉注：《說文解字》（大徐本），四部叢刊正編本，卷七上·頁4·右。

11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段注本），清嘉慶20年經韻樓刊本，臺北：黎明文化出版社，1974年，9月，頁316。

12 東漢·許慎著、宋·徐鉉注：《說文解字》（大徐本），四部叢刊正編本，卷四下·頁4。

13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段注本），清嘉慶20年經韻樓刊本，臺北：黎明文化出版社，1974年，9月，頁197-198。

無角者膏是也。脂專謂物，在物者不得假以名人也。」¹⁴

《說文解字注·肉部》「脂」字下：「大戴《易·本命》曰：「戴角者無上齒。」謂牛無上齒、觸而不噬也。無角者膏而無前齒，謂豕屬也。無前齒者、齒盛於後不用前。有羽者脂而無後齒，羽當爲角，謂羊屬也。齒盛於前不任後。《考工記》鄭注曰：「脂者牛羊屬，膏者豕屬。」〈內則〉注曰：「肥凝者爲脂。」釋者爲膏。按：上文膏系之人，則脂系之禽。此人物之辨也，有角無角者各異其名，此物中之辨也。釋膏以脂，禽亦曰膏。《周禮》香、臊、腥、羶皆曰膏。此皆統言不別也。」¹⁵

案：「膏」與「脂」共同語義為「動植物體內的油質」，「膏」可用於人與動物，而「脂」只能用於動物，此即「人物之辨」。而在「脂」下云有角（如牛羊）、無角（如豕）的區別，是指物中的辨析。

《說文解字·肉部》：「臠，臂。羊豕曰臠。从肉需聲。讀若儒。」¹⁶

《說文解字·肉部》：「臂，手上也。从肉辟聲。」¹⁷

《說文解字注·肉部》臠字下段注：「各本皆作臂、羊矢也。〈鄉射禮〉音義引《字林》：「臂、羊豕也。」《禮記音義》引《說文》：「臂、羊犬也。」皆不可通，今正。許書嚴人物之辨。人曰臂，羊豕曰臠，此其辨也。禽有假臂名者，如《周禮·內則》：「馬般臂是也。」人臂無僞臠者，如《儀禮》、《禮記》肩、臂、臠皆謂牲體也。……不曰羊豕臂曰臠、而先言臂者何也，尊人也。謂人之臂、在羊豕則曰臠也。」¹⁸

案：「臠」與「臂」共同語義為「動物的上肢」，「臂」可用於稱人或物，但「臠」

14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段注本），清嘉慶 20 年經韻樓刊本，臺北：黎明文化出版社，1974 年，9 月，頁 197-198。

15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段注本），清嘉慶 20 年經韻樓刊本，臺北：黎明文化出版社，1974 年，9 月，頁 197-198。

16 東漢·許慎著、宋·徐鉉注：《說文解字》（大徐本），四部叢刊正編本，卷四下·頁 4。

17 東漢·許慎著、宋·徐鉉注：《說文解字》（大徐本），四部叢刊正編本，卷四下·頁 4。

18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段注本），清嘉慶 20 年經韻樓刊本，臺北：黎明文化出版社，1974 年，9 月，頁 171-172。

只能用於動物，釋義中先言臂，是以尊人為主。

《說文解字·示部》：「祥，福也。」¹⁹

《說文解字注·示部》祥字下段注曰：「凡統言則災亦謂之祥，析言則善者謂之祥。」²⁰

《說文解字·示部》：「祭，祭祀也。从示吕手持肉。」、「祀，祭無已也。」²¹

《說文解字注·示部》祀字下段注曰：「析言則祭無已曰祀。從已而釋為無已，此如治曰亂，徂曰存，終則有始之義也。」²²

案：祥字的例子即《說文解字》中最典型的統言釋義方式，正如同上文所提到的梓字，都是用一個語義包含最大的詞（或是最常用的詞）來解釋同一概念的詞彙。示部中，除了祥解釋為福之外，祉、禔也都解釋為福。而祭字則是類似上文呻吟的例子，當兩詞時常連用時，《說文解字》常以互相訓釋、或是另一詞作較詳細的說明，來區別兩詞不同。又如

《說文解字·手部》：「擊，攴也。从手毌聲。」²³

《說文解字注·手部》擊字下曰：「段注：攴下曰：小擊也。二篆為轉注。攴訓小擊，擊則兼大小言之。而但云攴也者，於攴下見析言之理，於擊下見渾言之理，互相足也。」

《說文解字·攴部》：「攴，小擊也。从又卜聲。凡攴之屬皆从攴。」²⁴

《說文解字注·攴部》攴字下段注曰：「手部曰：擊、攴也。此云小擊也，

19 東漢·許慎著、宋·徐鉉注：《說文解字》（大徐本），四部叢刊正編本，卷一上·頁1·左

20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段注本），清嘉慶20年經韻樓刊本，臺北：黎明文化出版社，1974年，9月，頁3。

21 東漢·許慎著、宋·徐鉉注：《說文解字》（大徐本），四部叢刊正編本，卷一上·頁2·右。

22 東漢·許慎著、宋·徐鉉注：《說文解字》（大徐本），四部叢刊正編本，卷四下·頁8。

23 東漢·許慎著、宋·徐鉉注：《說文解字》（大徐本），四部叢刊正編本，卷四下·頁8

24 東漢·許慎著、宋·徐鉉注：《說文解字》（大徐本），四部叢刊正編本，卷四下·頁8

同義而微有別。按此字從又卜聲，又者，手也。²⁵

案：擊釋為支，取其撲打之義，可包含程度大小的撲打，而支則是小擊，可見撲打的程度較小，兩者若相比，則可知擊之程度大於支。此例又可併入範圍大小例中，擊的範圍較大可包含支。

《說文解字》多以「渾言」來釋義，《說文解字注》再以「析言」方式來分析，從兩書的內容可以清楚的知道，作為一部綜合型辭典的書籍，在釋義上多半無法做到十分精準的釋義，其原因非為作者不明白詞義，而是詞彙在實際語用中的情況複雜，以渾言方式才能含括大部分語用的情況；而《說文解字注》性質為注疏的書籍，主要任務在增補例證以說明《說文解字》之內容，所以可以蒐羅多的材料，來為詞彙做更細緻的辨析。

伍、現代辭書的釋義情況

〈義項瑣談—《談義項建立與分合》讀後〉一文中提到：

張清源同志的論文《談義項建立與分合》，對於義項的建立提到出一個很有參考價值的意見。那就是：辭典裡詞的義項，應該是詞的理性意義；詞義應具有概括性。……詞義的流動性產生的變體——「隨文釋義」不應該建立義項；詞的修辭用法不應當建立義項；詞的語法作用不應該建立義項等等。

語言的應用是靈活多變的，所以辭典在釋義之時，會排除很多項上述隨文變動的情況，一方面是確保詞義的穩定，一方面也是理性意義的涵蓋層面較廣，可以適用於不同語境，包容最大的使用範圍。辭典篇幅有限，即使是今日電子化時代，但也不可能遍收一個詞彙所有的使用實例，如此不僅繁雜，亦無法達到辭典指引之功能。詞彙之所以可以形成，就是因為存在人們對他有共同的理解，然會隨著個人的生活經驗而使詞彙帶有個人色彩。²⁶

既然辭典釋義有其概括性，那麼對於詞目的釋義勢必無法做到非常精準。以《重編

25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段注本），清嘉慶 20 年經韻樓刊本，臺北：黎明文化出版社，1974 年，9 月，頁 120。

26 趙振鐸，〈義項瑣談—《談義項建立與分合》讀後〉，收入於《辭書學論文集》，2006 年，頁 50。）

國語辭典修訂本》（以下簡稱《修訂本》）中「結果」、「後果」這組詞來看：

結果：結局或歸宿。

後果：由於某種原因、行為，而產生的最後結果。

「結果」一詞簡要解釋為「結局」，而「後果」也是最後結果的意思。就釋義內容來說，兩者具有相同語義核心，都是指向於事情最終的狀態，可以形成同義詞。但兩詞並非等義，主要差異是在「結果」為中性詞，不論事情最終狀態好壞都可以稱之為結果，而「後果」則多用在負面情境。

又如《修訂本》「會面」、「會晤」這組詞的釋義：

會面：見面。

會晤：見面。

兩詞在辭典中釋義完全相同，就釋義內容來說幾乎可以成為等義詞，均指與人見面。然在實際語用上「會面」多指一般見面，態度較隨意。「會晤」通常指語自己地位相等的人，態度較為鄭重。這樣的差異通常是匯聚大量語料所觀察出來的結果，然在《修訂本》這樣兼收古今語料的辭典中，為了兼容古今文獻的情況、各種語用的可能，所以在釋義上並不會做到如此細緻的分別。

例如專收現代語料的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以下簡稱「簡編本」）

著作：作品。

大作：尊稱別人的著作。

兩詞核心語義同樣是作品，但在同一時代平面的使用上，「大作」是尊稱的用法，「著作」是中性詞沒有特別的情感色彩。同樣《簡編本》，又如「悲痛」、「悲慟」。

悲痛：傷心哀痛。

悲慟：傷心哀痛。

兩詞釋義完全相同，然進一步去抽取其中「痛」與「慟」的釋義，「痛」有疼痛、悲傷的意思，「慟」是過度悲傷，程度比痛深。加上語料的觀察，可以知道兩詞事實上有程度輕重的區別。然在實際語用上，或因前後字詞搭配問題、或因上文所述個人生活

經驗問題，讀者並不一定能完全精準的使用兩詞。若以《說文解字注》中的析言、渾言體例來看，「傷心哀痛」就是這兩詞的「渾言」，而「悲慟程度更重」則是以「析言」的角度進一步去分析語料而來。

除了情感色彩、程度輕重的差異，使用對象也是重要的區別，例如《修訂本》中「富裕」、「富饒」這組詞。

富裕：錢財充足。

富饒：財物多而充裕。

兩詞的釋義基本上也是幾乎相同，與「渾言」的情況相同，然從語料歸納來看「富裕」乃強調錢財充足，多形容家庭、生活及人；「富饒」語意較廣，可用指物產豐富，多形容國家、鄉村等，但不用於人。這就是兩者最主要的差異。

從現代辭典的釋義，也可以看到與《說文解字》同樣的情況，部分詞彙在說解時採取「析言」的方式，部分詞彙說解時則以「渾言」的方式處理，從不同的處理方式，或許可以歸納出辭書在整理釋義時，如何取捨釋義要採取「析言」還是「渾言」。若是同一時代平面，釋義通常就可以表較容易去區別同義詞的差異，若是辭典包含不同時代的文獻，那麼多半就會採取概括性的「渾言」，這樣才能解讀更多的文獻。這點也可以從《說文解字》的釋義何以會與先秦文獻注疏內容，看出辭書釋義與文獻語義的落差。

陸、從「渾言」與「析言」看現代辭典釋義

「渾言」與「析言」是段玉裁辨析同義詞的專業術語，而所謂同義詞就是意義相同或相近²⁷，或是概念相同的一組詞，是不同的詞彙具有相同的語義核心，甚至能互相解釋的一組詞彙。而辭典的釋義為了能包容各種語用的現狀，是採取「概括義」的方式來釋義，也就是偏向概括性、模糊性，提供詞彙的大致範圍和基本意義。除了詞彙本身的釋義更具彈性，可以解讀各類文獻、資料外，有些詞彙也會因為核心概念相同，釋義就會相同或相似，這就是所謂的「渾言」。而「析言」恰恰相反，「析言」是追求精確區分，細緻地闡釋詞義的微妙差異，明確界定詞彙與其他同義詞的差別，以及該詞彙適用的壯

27 周祖謨《漢語詞匯講話》，人民教育出版社，1959年，第46頁。

況。「渾言」跟「析言」大致可以做下列的比較：

表 1：渾言與析言的比較

特點	渾言	析言
釋義方式	概括性、籠統	詳細、具體
同義詞處理	不考慮細微差異	強調同義詞之間的區別
使用場合	適合快速理解基本概念，如初步解釋、通俗理解，如日常交流、入門級解釋。	適合需要深入理解和精確表達的場合，如專業領域、學術研究、法律文書，需要高度語義準確性的場合。
詞義範圍	詞義邊界寬泛	詞義明確劃分

表 2：「渾言」、「析言」應用於現代釋義釋例

類型 詞目	渾言	說明	析言	說明
愛	一種強烈的情感連結	可用於家人、朋友、伴侶、事業等多種情境	親情、友情、精確區分	強調情感的特定類型和深度
成功	達到預期目標的狀態	泛指各種領域的成就	事業成功、學業成功、人際成功的具體指標	量化和定義每種成功的明確標準
工作	謀生或完成特定任務的活動		全職、兼職、遠程、創意型工作的精確定義	強調工作的性質和形態
健康	泛指身心、社交狀態良好	指人事物健全狀態	生理健康、心理健康、社交健康的明確劃分。	區分不同健康類型
學習	獲取知識和技能的過程	不限定學習方式和內容	正式教育、自學、技能培訓的明確區分	詳細描述學習的方法、目的和成果

辭典的釋義會依照不同的編輯目標與對象，而有差異，因此各辭典所採用的釋義策略就會不同。例如對象是需要中小學學生的學習型辭典，釋義就會較為精確，甚至詳述使用狀態、辭彙的色彩義。而一般綜合型辭典，則會尋求釋義能夠包容最多的語用狀況，避免描述過於精準。這就是渾言跟析言在現代辭典編纂中，因應不同的辭書性質會採取不同釋義策略。

現代漢語中，許多原本有細微區別的詞彙因為渾言的使用而被統一稱呼。例如，「文」和「字」在古代漢語中是指不同的造字概念與類型（獨體為文，如象形、指事字；合體為字，如會意、形聲字），但在現代漢語中，這兩個詞通常被統稱為「文字」將其視為一個整體概念，通稱書寫的表意符號，這樣的方式使得語言更加簡化和方便，這也就是語言使上的模糊性。在日常交流中，這種統一稱呼有助於避免不必要的複雜性，使得溝通更加流暢。

相對於渾言，析言強調對同義詞之間差異的辨析，這對於學術研究和專業領域尤為重要。例如，在學術討論中，「看」與「視」雖然都是觀看的意思，但前者更口語化，後者則常用於正式場合。通過析言，使用者能夠根據具體情境選擇更合適的詞彙，以達到更精確的表達。在教學和學術研究中，析言能夠幫助學生或研究者深入理解詞彙的多重含義。例如「開心」與「快樂」都是指一種正向舒適、愉快的心理狀態，細分可以知道「開心」屬於較為短暫、當下的情緒，而「快樂」有時候會用在長期滿足與幸福的心理狀態，這樣的細緻分析能夠增強對文本的理解和詮釋能力。隨著社會和科技的進步，新詞彙不斷出現。析言在新詞彙的形成和使用上起到了重要作用。例如，在科技領域出現的新術語往往需要精確定義，以便於專業人士之間的交流。析言方法能夠幫助界定這些新詞彙的具體意義及其用法，使得新詞彙能夠被廣泛接受和使用。

《說文解字》中多以「渾言」方式解釋詞彙，或許不全然是因為要聚合同義詞的概念，更多可能是因為辭典本身在釋義時，就會依照辭典屬性選擇釋義的寬嚴，以《說文解字》來說，其寫作目的是為了解讀經典文獻，那麼對於許多名物類的詮釋，就不一定要十分精準，例如疾病的名稱、器物的類型等等，只要讀者能夠知道該詞指涉的範圍，釋義即使不精準，也不會影響語義的判讀。反之，若是如《爾雅》這類工具書，就需要精準去解釋各詞彙之間的差異。

七、結語

「渾言」與「析言」是清代段玉裁對於《說文解字》同義詞釋義的分析術語，然若從辭典的釋義來看，亦有可能是因為辭典釋義的概括性，讓同一釋義可以去解釋更多詞彙，也就將這些有共同概念的詞彙變聯繫成了同義詞組。這也就可以解釋，為何《說文解字》以渾言釋義，在經過段玉裁的分析後，可以用同樣的釋義去聯繫起不同人事物之間的共性。或許，這也可以做為未來綜合型辭典釋義與同義詞辨析辭典基本語料整理的概念，讓渾言與析言各有所用，更有助於辭書的整體發展。

參考文獻

東漢·許慎著、宋·徐鉉注：《說文解字》（大徐本），四部叢刊正編本。

東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段注本），清嘉慶 20 年經韻樓刊本，臺北：黎明文化出版社，1974 年，9 月。

石安石《關於詞的概念》，收入於《中國語文》，1961 年，第 8 期。

呂景先編述，1987，《說文段注指例》，河南：河南人民出版社

周祖謨《漢語詞彙講話》，人民教育出版社，1959 年，第 46 頁

（晉）郭璞注（宋）邢昺疏，《爾雅注疏》，《武英殿十三經注疏》，清康熙年內府刻本

趙振鐸，2006，《辭書學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電子資料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cbdic/index.html>，上網日期 2021/10/01。

《國語辭典簡編本》，<http://dict.concised.moe.edu.tw/jbdic/index.html>，上網日期，2021/10/02